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8號

原告 旭鴻染整有限公司二廠

代表人 陳俊發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鄭文燦

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律師

黃文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，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經訴字第1100631081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。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，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。但未曾受收容者，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」

，行政訴訟法第229 條定有明文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再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04 條之1 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以原告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第2項第2款所定視同歇業之情形，爰依同法條第1 項規定，以110年10月19日府經工行字第1109054507號函廢止繫案工廠登記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復遭決定駁回，為此乃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上開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此有被告所提原處分（見本院卷2第75至77頁）、原告所提經濟部中華民國111 年1 月11日經訴字第11006310810號訴願決定書及本案行政訴訟起訴狀在卷（見本院卷1第3、17至22頁）足憑。

三、按「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：一、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：限制或停止營業、吊扣證照、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、禁止行駛、禁止出入港口、機場或特定場所、禁止製造、販賣、輸出入、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。二、剝奪或消滅資格、權利之處分：命令歇業、命令解散、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、吊銷證照、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。三、影響名譽之處分：公布姓名或名稱、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。四、警告性處分：警告、告誡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。」，行政罰法第2 條定有明文。據之，足知原處分所裁處之「廢止工廠登記」處分屬剝奪資格、權利及禁止行為之處分，核與「警告、告誡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」之警告性處分（輕微處分）有別，故不符行政訴訟法第229 條第2項第4 款之規定；再者，被告所為此一含「廢止工廠登記」之原處分，亦顯與第229 條第2 項其他各款之規定有間，故此

一訴訟即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規定得適用同法第2編第2章規定之簡易訴訟程序者，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四、為此，本案訴訟即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規定得適用同法第2編第2章規定之簡易訴訟程序者，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故此一訴訟依法即應屬由所轄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徐 培 元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 文 彤